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宣佈，該通告所載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協議（定義見該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6,474,067 (100.00%)	0 (0.00%)
2.	批准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增資（定義見該通告）	526,330,067 (99.97%)	144,000 (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1,592,564股，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於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